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6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惠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 O 1自民國115年5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；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以下者，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末按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，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，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、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，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，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，其平均營業額為20萬元以下者而言，例如：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、小商販等即屬之（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銀行貸款支應生活開銷而積欠債

務。嗣最大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海商銀）於前置調解協商提出分180期，每期給付7,793元，零利率之清償方案，然聲請人尚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，實無力負擔，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9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19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，因聲請人無法接受最大債權人上海商銀所提出之前開清償方案，致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，踐行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程序。再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情，並提出勞保（就保、災保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112年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5、103至105頁）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，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聲請人陳報債務總額共計為2,233,152元之情，經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陳報在卷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惟與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770,468元、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40,428元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31,640元、上海商銀陳報之債權總額共1,533,676元（計算式：1,303,676元+23萬元=1,533,676元）、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67,381元（計算式：62,810元+4,571元=67,381元）等情有異，有上列債權人之陳報狀、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可稽（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19號卷第127、133、155、161頁），而債權人前開金額係再加計到期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故應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為準，至聲請人陳報尚有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254,700元、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

債權總額39,910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9,382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3至87頁），有上開債權人清冊可佐，足堪認定。又債權人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方行銷公司）之債權總額共37,060元（計算式：31,746元+1,239元+3,175元+900元=37,060元），並陳報該債權已讓與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情，有大方行銷公司之陳報狀暨附件在卷可稽（見司消債調卷第143至154頁）。另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銀行）陳報聲請人並非其債務人等情，有臺灣銀行之陳報狀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又依聲請人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並未列有債權人臺灣銀行，是聲請人陳報臺灣銀行之債權總額70,156元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應予剔除。綜上，本院暫以2,784,645元（計算式：770,468元+40,428元+31,640元+1,533,676元+67,381元+254,700元+39,910元+9,382元+37,060元=2,784,645元）計算。

(三)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平均每月收入：

- 1.查，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或金融商品之投資等情，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、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1、181至190頁），應堪認定。次查，聲請人名下有2014年出廠之機車（車牌號碼：000-000）1台，機車目前價值12,500元等情，有行車執照、本院折舊自動試算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45頁、附於本院卷）。另聲請人名下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4年12月21日為23元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4年7月4日為40元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5年3月5日為287元，合計350元（計算式：23元+40元+287元=350元）等情，有上開金融機構之帳戶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7、173、179頁）。綜上，聲

請人名下資產數額為12,850元（計算式：12,500元+350元=12,850元），堪認聲請人名下之財產應不足完全清償債務。

2.聲請人之收入部分：查，聲請人現任職於湧元實業有限公司，114年9月迄今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29,617元等情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有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收入明細佐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96、229頁）。再聲請人並無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或補助，亦無向勞動部勞工保險領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紀錄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115年3月3日新北城住字第1150384760號函、新北社助字第1150387963號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3月5日保普生字第11513011900號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至57、67頁）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收入應以29,617元計算，本院即以此作為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。

(四)每月必要支出狀況：

- 1.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之2條定有明文。聲請人主張：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並參以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7,750元，依此計算1.2倍之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費用為21,300元（計算式：17,750元 $\times$ 1.2=21,300元），是聲請人提列之數額2萬元未逾上開規定之數額，尚屬合理，應予准許。
- 2.次按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民法第1117條、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聲請人陳稱：每月尚須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8,0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。查，聲請人之2名未成年子女吳芯○（00年0月生）、吳浩○（000年0月生）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是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分別現年16歲、13

01 歲，尚難以自力謀生，核屬無謀生能力之人，確有受聲請人
02 扶養之必要，參以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7,
03 750元計算，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費用為21,300元，又子
04 女吳芯○於114年9月起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補助4,049元等
05 情，有上開補助匯入帳戶之內頁匯入明細可佐（見本院卷第
06 193頁），扣除上開補助後為17,251元（計算式：21,300元
07 一4,049元＝17,251元），與聲請人之配偶分擔後之扶養費
08 應為8,626元（計算式：17,251元÷2名扶養義務人＝8,626
09 元），再加計吳浩○之每月扶養費用10,650元（計算式：2
10 1,300元÷2名扶養義務人＝10,650元），應為19,276元（計
11 算式：8,626元＋10,650元＝19,276元），是聲請人提列2名
12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數額8,000元未逾上開規定之數額，應
13 予准許。

14 3.綜上，本院認定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為28,000元（計算
15 式：2萬元＋8,000元＝28,000元）。

16 (五)勾稽上情以觀，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9,617元，扣除其
17 每月必要支出28,000元後，有餘額1,617元可供清償債務
18 （計算式：29,617元－28,000元＝1,617元），參以本件聲
19 請人為00年00月生，現43歲，至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規定
20 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（即137年10月）為止，餘22年之
21 時間。而聲請人所負之債務總額為2,784,645元，扣除聲請
22 人前開經認定之資產12,850元，尚餘債務2,771,795元（計
23 算式：2,784,645元－12,850元＝2,771,795元）。若以每月
24 可用餘額償還積欠之債務，須約142年餘可將上列債務清償
25 完畢（計算式：2,771,795元÷1,617元÷12月＝142.8），堪
26 認聲請人應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，自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
27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，應許
28 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。然觀聲請人名下尚存有可
29 供清算執行之財產，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及為使債權人有
30 受償之機會，尚有進行清算之實益，故不依消債條例第85條
31 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，附此敘

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且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5年5月11日下午4時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